

智能化绿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1301000274002455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智能化绿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30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海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智能化绿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 具体建设内容为: (1) 月牙岛停车场: 拟使用月牙岛停车场及厕所, 约2万平方米可利用资产, 开发建设总装机容量约为1584.72kWp分布式光伏项目, 新建风力发电系统(5KW风机2台及配套线缆、设备等); (2) 浦南污水处理厂: 拟使用浦南污水处理厂, 约2.6万平方米可利用资产, 开发建设装机容量为直流侧1093.68kWp, 交流侧908kW分布式光伏项目; (3) 智慧物流产业园: 拟使用智慧物流产业园, 约3.3万平方米可利用资产, 开发建设总装机容量约为3323.2kWp分布式光伏项目, 其余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能化绿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智能化绿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 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

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2年05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不低于5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施工。

注：（1）投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

（2）未招标项目至少应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同时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3.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 号文、苏建招办（2022）2 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8、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23 08:30到2025-05-30 17:30

获取方式：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5）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500元整，售后不退。 5.2获取方式：从“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http://180.103.103.123:8100/>）线上报名后至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5）购买招标文件。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投标单位经办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份，原件备查，否则不予接收。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本项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3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13 09:30

开标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

七、其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连云港海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的智能化绿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月牙岛停车场、浦南污水处理厂、智慧物流产业园。

2.1.2合同估算价：约2300万元

2.1.3工期要求：90日历天（三处分布式光伏电站独立工期考核，每处分布式光伏电站工期均不得超过90日历天），并确保达到并网条件。具体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2.1.4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智能化绿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具体建设内容为：（1）月牙岛停车场：拟使用月牙岛停车场及厕所，

约2万平方米可利用资产，开发建设总装机容量约为1584.72kWp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建风力发电系统（5kW风机2台及配套线缆、设备等）；（2）浦南污水处理厂：拟使用浦南污水处理厂，约2.6万平方米可利用资产，开发建设装机容量为直流侧1093.68kWp，交流侧908kWp分布式光伏项目；（3）智慧物流产业园：拟使用智慧物流产业园，约3.3万平方米可利用资产，开发建设总装机容量约为3323.2kWp分布式光伏项目，其余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2年05月0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不低于5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施工。

注：（1）投标人须将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工程的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工程规模、合同价款、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

（2）未招标项目至少应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同时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明须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3.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苏建招办〔2022〕2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由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进行查询获取。

3.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执行“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连云港市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通报文件精神，凡是在文件中以及在工程所在地被行政监督主管部门限制准入的投标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且未解禁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2) 本工程招标工作遵照苏建建管〔2013〕508号文：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在岗履职、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11月—2025年04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明细证明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处理等。

(4)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

(5) 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其他

4.1、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以企业法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重大偏差处理。

4.2、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3、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5）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500元整，售后不退。

5.2获取方式：从“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http://180.103.103.123:8100/>）线上报名后至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9楼1915）购买招标文件。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投标单位经办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以上所有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份，原件备查，否则不予接收。项目负责人需全程参与本项目。

6.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9楼）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海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路凤凰大厦19楼

招标人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招标人联系人：颜主任 代理机构联系人：尚明河、狄智

招标人联系电话：18121683051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96136859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海州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

联 系 人： 颜主任

电 话： 1812168305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朝阳东路凤凰国际大厦19楼

联 系 人： 尚明河

电 话： 18961368593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尚明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